2025年度

保靖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保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保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保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保靖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保靖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机构城郊人民法庭、派出机构清水坪人民法庭、派出机构毛沟人民法庭、派出机构吕洞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保靖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保靖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119.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5.71万元，增长12.8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公经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重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062.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5.12万元，占87.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67.72万元，占12.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798.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3.27万元，占64.43%；项目支出995.53万元，占35.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5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3.13万元,增长17.6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1.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32 万元，增长 8.98%，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3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100.40 万元，占 86.40%；教育支出 3.41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6 万元，占 4.45%；卫生健康支出 110.60 万元，占 4.55%；住房保障支出 108.51 万元，占 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35.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6%，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7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84.03万元，支出决算为85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更改培训计划。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欠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56.51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维修（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6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1%，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大楼电路改造工程、毛沟法庭改造、停车场工程及新建化粪池等项目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1.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3.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8 万元，增长 16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购置车辆两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7 万元，增长 217.0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7%；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购置车辆，而 2025 年新购置车辆 2 台。保靖县人民法院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油费和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26.44%。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维修费和加油费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37 万元，降低 11.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差旅、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41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15人，内容为司法业务技能培训、晋升晋衔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5.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77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 77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1.7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752.18 万元，执行数 243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3%，绩效自评得分 8.8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目合规支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运转；二是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工作开展更高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绩效管理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二是编制预算需不够精准科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主要职责、年度要点、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环节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二是加强预算

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月初及月末，年中及时关注指标执行情况，根据指标执行情况表分析收入和支出情况，按照年初编制的预算执行。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的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可以发现问题和瓶颈，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保靖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保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保靖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保靖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和四个派出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清水坪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吕洞人民法庭、毛沟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基本支出1575.4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244.77万元，培训支出3.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04.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08.5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6.5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54.0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855.6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6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53.28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260万元，维修(护)费支出265.99万

元，差旅费 68.50 万元，被装购置费 4.47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标准，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制定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相对应；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关于保靖县人民法院机构编制情况的说明，设定保靖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共 72 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册人员 65 名。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65/72 ×100%=90.28%

4.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5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负责人签名和领导的审批手续。支出按照预算

批复的用途使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存在。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靖县人民法院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5年度保靖县人民法院在市政府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绩效管理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资金绩效管理人员现在大部分都由专职财务人员兼顾，日常财务工作繁重，很难全力去做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绩效涉及的专业及实际管理的知识比较广，不经过专业的培训和学习难以胜任这项工作。项目资金的使用未按照要求设立专账进行管理。

2、部门间沟通需要加强，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

3.编制预算需更精准科学，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及时完善相关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主要职责、年度要点、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环节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月初及月末，年中及时关注指标执行情况，根据指标执行情况表分析收入和支出情况，按照年初编制的预算执行。

4.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5.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6.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包括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都应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有支出必有结果，有结果需考评效率、效益的财政资金使用模式，逐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体系、制度、方法，确保从下至上绩效管理的相关数据、信息采集畅通及时。专项资金支出按照要求设立专账或专户进行核算。

7.加强部门间沟通合作，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财务部门应该全程参与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来，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的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可以发现问题和瓶颈，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对于绩效自评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组织和他人的反馈意见，认识到优势和不足，更好的调整工作方案和提升工作能力，通过公开透明方式公开绩效自评，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